

长兴民宿、农家乐线上营销体系项目合同

甲方：长兴县商务局

乙方：湖州百驴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长兴民宿、农家乐线上营销体系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如下：

一、合作内容和目标

打造集展示、预订、支付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线上营销平台，引导长兴民宿、农家乐入驻平台，并通过百度、抖音、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平台宣传、推广长兴民宿、农家乐，提高长兴民宿、农家乐知名度和美誉度，助力长兴民宿、农家乐快速发展。

二、合同金额

金额：（大写）柒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796000 元。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

四、建设内容

1. 建设 1 个集展示、预订、支付为一体的乡村旅游线上营销平台，至少为长兴县 200 家及以上民宿、农家乐提供网络营销服务，带动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带动来长兴消费 10000 人次。

2. 建设 1 个多功能 APP 软件，实时更新农家乐、民宿的

相关信息，为游客提供最新的旅游资讯和在线咨询、预订等功能；APP 软件下载及安装用户数量超过 1.2 万人次。

3. 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百度、抖音、今日头条、微信公众号等主流媒体平台对长兴民宿、农家乐开展推介活动不少于 12 次。

五、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的相关工作，在整个过程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2.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考核评分，乙方对考核结果无条件认可。

3. 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质保量完成目标考核工作。

4. 甲、乙双方应诚信合作，尽职履约，相互负有及时告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完成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2. 单个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

3. 长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特别约定：长兴民宿、农家乐线上营销体系项目为长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分项项目。待长兴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长兴民宿、农家乐线上营销体系项目合同价的 20%。如实际争取到的中央财政资金未达到项目预算总额，则合同金额同比例减

少。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开 户 名：湖州百驴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龙山支行

开户帐号：1205270409200015821

开票税号：91330522MA2B4NAW09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 采购方未按进度节点支付当年相应的合同金额的，中标方有权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按日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

3. 若中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或部分服务目标的，根据最后考核得分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相应价款。如不足以扣除的，中标方应当在接到采购方通知考核评分之日起15日内向采购方返还相应价款。中标方延迟返还的，采购方有权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按日计收迟延履行违约金。若中标方在收取采购方服务报酬后，并未开展任何工作或出现中标方怠于行使合同义务较为严重的情形，中标方应双倍返还采购方所付服务报酬，采购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中标方赔偿实际损失。

4. 任何一方因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实际损失的，均应

予以赔付。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一经生效，协议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撤销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产生的争议需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协商确定的内容形成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无副本。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附件：长兴民宿、农家乐线上营销体系项目进度计划表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